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8〕50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校外实践教育 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8年6月4日

大连海洋大学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是指学校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资源，丰富学生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内容而与校外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政府部门联合建立的教学基地。实践基地建设质量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质量，对于高素质人才的实践能力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目标

第二条 通过建设实践基地，树立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行业企业需求的办学理念，探索建立我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政府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推进产学研融合，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原则

第三条 实践基地的建立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

新与创业能力、岗位就业能力，有利于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和学校实践育人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第四条 实践基地要尽可能涵盖多个学科专业，且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实践基地的生产水平、管理能力、科研工作等方面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第五条 实践基地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对于一些条件好、发展稳定的实践基地要相对固定。同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实践基地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实践基地的建设质量。

第六条 坚持“互惠互利、共同建设、协同育人”的原则。学校依托实践基地安排学生、教师进行实践教学活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丰富教师的实践教学经历；共建单位借助学校的学科、师资等优势资源，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促进产学研融合，并享有从实习学生中选拔优秀人才的权益。

第四章 建立条件要求

第七条 实践基地依托的共建单位应运营正常，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有参与实践教学的热情，有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的意愿，能满足完成本科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

第八条 实践基地应有接纳实践教学的能力，具备学生实践所需的生产、学习、生活、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设施条件。

第九条 实践基地应有一定数量、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和现场教学经验较丰富的技术人员和指导教师。

第十条 实践基地应能不断充实与改进实践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能够提升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和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团结协作精神和职业道德，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五章 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1. 学校在员工培训、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技术开发等方面为实践基地共建单位优先提供服务。

2. 学校优先向实践基地共建单位推荐优秀毕业生。

3. 学校负责对参加实践教学的学生做好纪律、安全等方面的岗前教育培训，按需求委派指导教师做好学生在实践教学过程中的专业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实践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学校应优先聘任校外实践基地共建单位的专家、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担任校外兼职教师或专家，参与学校专业建设、教学和教学改革等工作。

5. 学校派遣专业教师到实践基地参加培训和锻炼，鼓励和支持教师与共建单位建立密切联系，积极投身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工作，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实践基地共建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 实践基地共建单位按照学校教学要求为学生安排实习

（实训）等实践教学项目，提供岗位实践及毕业实践机会，选派素质高、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专家、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承担实践教学的指导工作。

2. 实践基地共建单位应做好学生实践期间的安全、劳动保护和卫生工作，为师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3. 实践基地共建单位应对参加实践教学的学生进行纪律和安全生产教育，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实践考勤，确保学生安全和单位安全生产。

4. 实践基地共建单位要积极探索和创造条件，促进产学研融合，争取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实践教学结束时，实践基地共建单位要配合学校完成学生考核、成绩评定等工作。

6. 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实践基地共建单位可优先选聘有关毕业生。

第六章 建设与管理内容

第十三条 实践基地依托共建单位共同建设，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由学院与共建单位共同负责。由双方相关人员组建领导小组，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合理的建设规划，建立科学规范、切实可行的管理模式，制定实践教学运行、管理和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共同构建实践基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十四条 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采用校、院两级管理的模

式，学校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基地建设及管理相关事宜。学院负责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十五条 实践基地应利用其人才、技术和设备等资源优势，参与校企合作、产学研融合的教学改革。基于行业的发展趋势及人才岗位任职需求，参与实践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的制订。按照行业技术标准和技能型人才培养要求，参与企业课程开发。共同组织实施培养过程，实现校内培养和校外实践训练的深度融合。

第十六条 加强“双师双能型”实践教学队伍建设，组建由学校教师和共建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组成实践教学队伍。实践基地合作双方应加强沟通，把握社会需求，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教师、共建单位人员的双向密切联系，鼓励学校教师积极投身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工作，吸纳优秀校外专家、技术人员参与学校的实践教学活动，不断提高实践教学队伍的整体建设水平。

第十七条 实践基地应做好教学档案管理工作，包括基地情况、管理规章制度、教学活动记录等材料。

第七章 建立程序

第十八条 各学院根据学科和专业的实践教学要求，在符合建立实践基地条件的基础上，有目的、有计划地选择能满足实践教学条件的共建单位建立实践基地。

第十九条 实践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实践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编制实践基地协议书，协议书经学校法律顾问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由学院与共建单位签订。协议书要明确双方有关合作内容、权益和职责。协议合作年限一般不少于3年，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二十条 学院与实践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实践基地可挂“大连海洋大学×××××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牌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